

马鞍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

项目编号：MASCg-1-F-F-2024-1277

项目名称：含山县政务中心能源托管服务项目

采购人：含山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7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9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3
第八章	系统提交投标文件及有关要求	71



第一章 含山县政务中心能源托管服务项目招 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含山县政务中心能源托管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ASCg-1-F-F-2024-1277

项目名称：含山县政务中心能源托管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1441.68 万元

最高限价：1441.68 万元

采购需求：含山县政务中心能源托管服务项目，拟采用能源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对建筑的能源系统进行综合优化，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8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2.1.1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本项目为能源托管项目，涉及能源改造，包括完善能源管理体系和制度以及优化设备运行管理等，需要专业的技术。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2.1.2 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书面形式（纸质提交或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进行质疑。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质疑与投诉”内容。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1)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3)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 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配备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1月16日17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方式：进入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1月1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含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含山县望梅路与褒禅山路交叉口县住建局大楼一楼东侧）。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获取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时间期限：同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3.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 获取招标文件注意事项：（1）投标人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http://zbcg.mas.gov.cn/TPBidderNew/>)获取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登录前须持有与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CA数字证书办理详情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服务指南(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fwzn/003001/handling_affairs_guide.html)。（2）如本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包别，投标人参加其中任何一个包别的投标，必须从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该包别的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3）网上资料获取、投标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0555-5200194。

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详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投标人端操作手册》，网址：<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fwzn/003007/20231020/dd52e39d-77ea-4d32-b657-b9fac15c9d13.html>。

6.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无须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若本项目有现场陈述、现场演示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含山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行政中心 2 楼

联系方式：张玉丰 139056595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环峰镇鸡爪巷 5 幢

联系方式：18726032125、0555-426784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济超、卞中梁

电话：18726032125、0555-426784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详见招标公告
2	采购人信息：详见招标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 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zbcg.mas.gov.cn ） -选择“不见面开标”登录即可。 投标人解密时间：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7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资金已落实。
8	投标人是否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详见招标公告 户名、开户行、账号、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9	本项目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招标公告 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提供的，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10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购〔2020〕1668号）有关规定：

2.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p>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5、本项目将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6、投标人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真实性负责。</p>
11	<p>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但未中标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下列任意一种形式告知）：</p> <p>1、系统告知：投标人自行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查看（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zbcg.mas.gov.cn）- 选择交易系统登录。技术支持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p> <p>2、邮箱告知：投标人自行登录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委托代理人电子邮箱”查看。</p> <p>3、电话告知：通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或“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告知。</p>
12	<p>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p> <p>注：（1）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负责人视同法定代表人。</p>



含山县政务中心能源托管服务项目

	<p>(2) 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上级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视同投标人交纳。</p> <p>(3) 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进行中小企业声明的，不进行价格扣除。</p>
13	<p>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90 天</p> <p>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14	<p>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且系统接收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p>
15	<p>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p> <p>注：如投标人不考察或考察现场不仔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6	<p>评审过程中，评委会认为投标人的总投标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总投标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合理的时间由评委会评审现场确定）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提供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或虽提供但未被评委会接受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p>
17	<p>本项目实行系统提交投标文件，关于系统提交投标文件的规定详见“第八章 系统提交投标文件及有关要求”。</p>
18	<p>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如有其它特别说明，按特别说明执行。</p>
19	<p>本文件所称的“营业执照”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如有其它特别说明，按特别说明执行。</p>



20	本文件所称的“法定代表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等。
2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资格）证书、认证证书、注册执业证书、许可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及招标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涉及到投标人盖章的，均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均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3	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外，其他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4	<p>若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配备人员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p> <p>①社保缴款凭证。</p> <p>②人社部门（或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p> <p>③人社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p> <p>④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缴纳的社保视同投标人缴纳，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⑤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p> <p>⑥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也可以提供由人社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在投标人单位的证明材料。</p> <p>⑦如投标人配备人员为退役军人，须提供退役军人相关证明材料及投标人与该人员签订的用工合同扫描件。</p>
25	不良信用记录



	<p>(1)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p> <p>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p> <p>②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p> <p>③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p> <p>④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p>⑤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配备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p> <p>(2) 以上第①-④项不良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和“信用中国”网站中“信用信息报告”查询结果为准，不寻求外部证据），查询时间为项目开标当日，采购人应当对所有投标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进行书面记录后留存。</p> <p>(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	<p>本项目履约保证金：</p> <p>(1) 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免收</p> <p><input type="checkbox"/>合同价的 2%</p> <p><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人民币/元</p> <p>(2) 缴纳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p> <p>(3) 收取单位： /</p> <p>(4) 缴纳时间： /</p>



	<p>(5) 退还时间： /</p> <p>注意事项：</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p>(3) 对于信用好的投标人，采购人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p>																	
<p>27</p>	<p>本项目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代理费收费标准：</p> <p>(1) 投标人总投标价中应考虑采购代理服务费；</p> <p>(2) 中标候选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后，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安徽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p> <p>(3)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下表规定计算后向中标人收取。</p> <p>(4)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示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1377 1366 1995"> <thead> <tr> <th>中标金额</th> <th>费率</th> <th rowspan="8">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若中标金额为 1200 万元， 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如下： 100*1.5%=1.5 万元； (500-100)*0.8%=3.2 万元 (1000-500)*0.45%=2.25 万元 (1200-1000)*0.25%=0.5 万元 应收采购代理服务费为</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 万元-500 万元</td> <td>0.8%</td> </tr> <tr> <td>500 万元-1000 万元</td> <td>0.45%</td> </tr> <tr> <td>1000 万元-5000 万元</td> <td>0.25%</td> </tr> <tr> <td>5000 万元-10000 万元</td> <td>0.1%</td> </tr> <tr> <td>10000 万元-100000 万元</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万元以上</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	费率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若中标金额为 1200 万元， 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如下： 100*1.5%=1.5 万元； (500-100)*0.8%=3.2 万元 (1000-500)*0.45%=2.25 万元 (1200-1000)*0.25%=0.5 万元 应收采购代理服务费为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0.8%	500 万元-1000 万元	0.4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0.1%	10000 万元-100000 万元	0.05%	100000 万元以上	0.01%
中标金额	费率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若中标金额为 1200 万元， 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如下： 100*1.5%=1.5 万元； (500-100)*0.8%=3.2 万元 (1000-500)*0.45%=2.25 万元 (1200-1000)*0.25%=0.5 万元 应收采购代理服务费为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0.8%																	
500 万元-1000 万元	0.4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0.1%																	
10000 万元-100000 万元	0.05%																	
100000 万元以上	0.01%																	



		<p>(1.5+3.2+2.25+0.5) =7.45 万元。 注：(1) 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取。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元计算，计算结果有小数的，四舍五入，保留到个位。</p> <p>(5)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汇款形式支付。</p> <p>(6) 中标人须在以下账户中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账户名：安徽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p> <p>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当涂县支行</p> <p>账号：223017963791000002</p> <p>注：招标代理服务费须从中标人单位账户汇出，汇款时备注项目名称。</p>
28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p>详见“第七章 评标办法”</p>	
29	<p>本项目是否分包别：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本项目共分/个包别，投标人可根据“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选择一个包别或多个包别进行投标。</p>	
30		<p>(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p> <p>(2) 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中标人合法利益受损的，采购人应与中标人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若本项目</p>

	招标文件中与此处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31	<p>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p> <p>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中标人应主动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中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32	<p>在线提起询问、质疑、投诉方式：</p> <p>1、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syywb/012006/detail_commonptdl.html）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采购业务-网上提问</p> <p>2、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syywb/012006/detail_commonptdl.html）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采购业务-质疑异议</p> <p>3、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syywb/012006/detail_commonptdl.html）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采购业务-投诉举报</p>
33	<p>“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模块”进入“融资服务”，查看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p> <p>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投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34	<p>不见面开标相关要求：</p> <p>1、不见面开标时间以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以投标人</p>

身份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2、不见面开标程序

(1) 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解密，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当众开标；

(2) 公布开标信息；

(3) 开标结束。

3、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或投标无效：

(1) 投标截止时间以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上传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所有投标人均须使用本单位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间不再接受投标人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3) 经检查确认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数字证书加密的；

(5)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4、意外情况的处理

交易系统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1) 网络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交易系统；

(2) 交易系统发生故障，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交易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计算机病毒入侵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出现以上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



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评标；
(2) 项目封存，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封存所有开评标数据，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5、其他

如本要求与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不一致时，以本要求为准。

6、 注意事项

(1) 不见面开标是指将传统的开标场所移到互联网。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均可在任意地点参加开标会议，并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交易文件在线解密、互动交流、在线提疑、澄清 等开标活动。

(2) 不见面开标时间以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3)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采购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4)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询标、告知等信息，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告知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视为其放弃。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线操作要求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555-5200194

(5) 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下简称“交互”）的系统操作人员，均视为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且保持通讯畅通。

(6) 各投标人需要保障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硬件要求符合以下内容：

①要求使用 ie 浏览器 11 版本。

②电脑操作系统要求在 win7 及以上。

③内存要求在 4G 以上。



	<p>④要求正确安装马鞍山市电子招投标驱动程序（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0555-5200194）。</p>
35	<p>重要提示 1:</p> <p>(1) 投标人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与电子招投标系统中预设的相应模块（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为准。开标过程中展示的有关信息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一致的，评委会以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p> <p>(2)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上传、解密等时间，因投标人网络拥堵等原因造成无法操作的，责任自负。</p>
36	<p>重要提示 2:</p> <p>本项目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查询投标文件的特征码(即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如发现不同投标文件的任特征码相同，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制定。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述服务。

2、采购需求：详见“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及本项目要求。

3.2 其他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3.3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投标人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还应仔细阅读该项目不同包别的资格要求。

3.4.1 凡符合规定条件的中国境内投标人有意参加投标的，请从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必须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获取招标文件。

3.4.2 投标人未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获取招标文件而从其它途径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3.4.3 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包别的项目，即使投标人在该项目某个包别成功获取招标文件，但不能代替其他包别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如投标人参加该项目其他包别的投标，还需成功获取其他包别的招标文件，否则对应包别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本次采购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代理机构是否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投标风险

5.1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 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包括扫描件、影印件）必须清晰，如因提供的资料难以辨认，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6.1 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维护等服务有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6.2 安徽省及马鞍山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6.3 采购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等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6.4 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人拖欠中标人合同款不承担任何连带或非连带的责任，任何情况下，中标人若主张或要求其合同款相关的民事权利均只能直接针对采购人主张或要求。

8、根据电子化政府采购的特点，投标人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时，需要按照《马鞍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上用户登记流程须知》进行网上用户登记。



9、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别或者不分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如同时参加了同一包别或者不分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其投标将被全部拒绝：

9.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9.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9.3 总公司与其分公司（分支机构）；

9.4 同一总公司下的多家分公司（分支机构）；

9.5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详见招标公告。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除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0.1 联合体投标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交纳投标保证金。

10.2 联合体投标各方应签订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联合体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投标必须确定联合体牵头人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10.3 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须符合本项目除特定资格要求以外的其他资格要求。

10.4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 10.5除联合体协议及招标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涉及到投标人盖章的，均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均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10.6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 10.7联合体或其成员通过协议、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或服务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他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权利义务等，均由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自行协商约定，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之间的约定均仅属于其间分担权利义务与责任的办法，对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均不具有任何约束或效力，且一旦发生与本招标、投标、协议及其履行相关的责任，均仅应由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各自或承担连带责任，而联合体或其成员依据本次招标、投标原所应承担的对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 10.8联合体或其成员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 10.9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

绝。

- 10.10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应具备与其承担工作内容有关的相应资质。**
- 11、因本次招投标活动产生的一切纠纷（包括合同纠纷），有关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马鞍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12、本招标文件做电子签章。
- 13、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构成

1.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第八章 系统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

1.2 采购人根据本节第 2 条和第 3 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3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包括招标文件修改和招标文件澄清），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



被拒绝。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2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简体中文, 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翻译成中文，否则评委会会有权不接受。

2、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1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按顺序编制。

3.2 电子投标文件需分包别单独编制，各包别电子投标文件资料不得相互替代使用。评委会评审时只根据对应包别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资料进行评审，不在其他包别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寻求资料。



3.3 投标人系统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全部或部分无法查看的，评委会
有权否决其投标，由此造成的在评审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由投标人
自行承担。

4、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4.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
填写，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委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
投标人的风险。

4.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
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4.3 《开标一览表》须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

4.4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
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
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可能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5、投标报价

5.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投标
人在填写投标报价时，金额单位要统一，数字、文字要清晰。

5.2 投标文件的服务一览表和服务报价一览表上应根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清楚地标明表格中的详细内容。

5.2.1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列明表格中的详细内容，一旦中标，
采购人有权进行指定且价格不作调整，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中未详
细列明为由而拒绝。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
方案和报价将不予接受。

5.3 总投标价等于各分项报价与各项费用之和，不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
货物服务报价一览表中标明的单价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单价，不得以



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5.4 投标人应负起审慎调查的责任，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一经报价，除了不可抗力和采购人违约的情况外，不得以投标文件中没有列明细目为由要求增加或调整报价。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包含在合同内。
- 5.5 除招标文件中明确由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零部件外，投标人不得将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列为选购项，否则，评标时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其总投标价，但在授予合同时，这部分价格将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而不予支付。
- 5.6 本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
- 6、投标保证金：本次招标是否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详见招标公告。
- 7、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中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采购人延长有效期的要约将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予以公示。在七日内，若中标人没有提出书面异议，视为同意采购人的要求。中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中标人不能修改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 8、投标文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扫描、影印，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否则由此导致在评审过程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9、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9.1 在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中，凡是标明由投标人（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文件都必须盖投标人统一对外的公章（与企业名称完全一致的公章，下同）。
 - 9.1.1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盖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统一对外的公



章。在有授权文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2.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2.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不应当接收的其他情形。

(五) 开标

- 1、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2、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总投标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 3、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

(六) 评标

详见第七章“评标办法”

(七)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授予合同

- 1、推荐中标候选人
 - 1.1 评委会将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 2、确定中标人及合同的签订
 - 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2.2 **采购代理机构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中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



系统查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中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是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合同签订：

2.4.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经批准本项目预算的财政部门同意，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

（八）质疑与投诉

1、本项目质疑的处理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法律法规。

1.1 在线提起询问、质疑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询问、质疑电话：18726032125/0555-4267840）

1.2 投标人书面质疑应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节假日休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联系部门：招投标部

联系电话：0555-4267840

通讯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环峰镇鸡爪巷 5 幢

2、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不予受理。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投标人；
- （二）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三）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四）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五）对其他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4、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5、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投标人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应在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按质疑不成立处理。

6、质疑投标人是指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7、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



号) 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见下表)。在线提起投诉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所属 预算层级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含山县	含山县财政局 0555-4312006 地址: 含山县华阳中路 26 号

(九) 保密和披露

- 1、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 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 2、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 3、采购人在认为适当时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同意而依法披露关于已订立合约的资料、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中标产品的有关信息以及合约条款等。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中标后的正式合同不限于下列内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后可以补充）

含山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一单位发出的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1.1 招标文件【项目名称：含山县政务中心能源托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MASCg-1-F-F-2024-1277】；

1.2 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附件：安徽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所有与本次招标有关的补充通知；乙方在评审答疑时及投标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乙方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安徽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

1.4 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 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 ②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招标文件执行；
- ③甲方招标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2、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含山县政务中心能源托管服务项目

标的内容：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

服务质量：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4、合同总金额

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5、付款方式

1. 按季度支付。季度托管费用=年度托管费用/4。在乙方切实履行了该季度的全部合同义务后，甲方收到乙方能源缴费凭据及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该季度能源托管费用的 90%。

2. 甲方每年度对乙方节能率、服务品质等履约情况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剩余的 10%费用。

6、履行服务时间（期限）、服务地点

本合同履行服务时间（期限）：

履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项目验收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即：甲方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甲方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



约验收。

8、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标的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9、违约责任

9.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延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期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延期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9.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期付款（或延期返还）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或应返还而未返还）款的 0.03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延期付款（或返还）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9.3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予以赔偿或补偿。

9.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



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9.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9.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9.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9.8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0、履约保证金:项目无须交纳履约保证金

11、其他约定:

11.1 乙方所有人员均应挂牌上岗。

11.2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全程监督。

11.3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



金由乙方自行办理，书面用工合同的签订由乙方自行办理。

11.4 乙方向甲方出示所有人员的身份证原件、相关证书原件，并将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

12、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3、争议的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马鞍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15、本合同一式伍份，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批准本项目预算的财政部门壹份。

甲方：	乙方：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甲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乙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

(本项目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第一节采购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标的所属行业
1	含山县政务中心能源托管服务项目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二节项目概况

含山县人民政府位于含山县环峰镇褒禅山西路2号，建造于2008年，用地面积2605平方米，建筑面积28335平方米，其中1栋主楼为地上11层框架结构、2栋辅楼为地上3层框架结构，干部交流中心、食堂（2018年建造）为地上2层框架结构。

目前含山县人民政府一层为停车场，二至十一层为政府办公，现入驻机关事业单位30余个，日常工作人员共有约800人，主要包括机关、事业单位以及物业管理等性质的工作人员，不包括其他企事业单位的日常外来办事人员。

近三年含山县人民政府能源消耗种类主要是电力、天然气和水，其中：电力主要用于办公、照明、空调、电梯和消防等；天然气主要用于食堂使用；水主要为生活办公、绿化、消防使用。

本项目拟采用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对建筑的能源系统进行综合优化，引进节能技术实施节能改造并搭建数字化智慧监测平台。本项目建成后实现整体能耗下降、管理效率提升的目标。同时建设积极响应了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政策号召，坚实地履行《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方案》中对于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创建节约型机关的要求，将起到良好的示范性作用。

本项目托管期为8年，托管费用参照第三方审计结果，上限价格为人民币1802100.00元/年，包括单位的水、电、燃气费用及空调维保费用。托管期内的经济效益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定期支付托管服务费用给中标人。中标人自行投资并实施节能改造和运维管理，负责按期缴纳采购人能源托管期内的电费、水费，并在托管期内保证投入的相关设备设施正常运行。托管期满后所有投入的末端控制设备、软件平台、服务器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设备设施使用权归

采购人，中标人要保证设备设施均能正常使用；若采购人不需要，则中标人负责将所投入的设备设施拆除，恢复原状，并保证原有设备设施均能正常使用。

第三节服务内容和要求

本项目需要针对空调设备开展节能改造，同时在用电设备上安装传感器和采集设备，新增能源管理系统，实时进行能效分析、自动控制，实现精细化、智能化能源管理。

1. 能源费用托管

本项目的能源托管的费用基准包括单位的水、电、燃气费用及空调维保费用，中标人在收到能源费用发票后，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完成费用缴纳工作，不得影响正常办公使用。本项目托管范围为空调设备的运行维护及节能改造，照明设施的必要改造以及开水器的节能改造事项。

2. 进行能源资源计量

依据《公共机构能耗监控系统通用技术要求》（GB/T36674-2018），安装智能远传电表、水表计量装置，其中电能需实现对政府大楼分类、分项、分部门及重点设备用能情况的实时监测，实现配电回路、楼层动力配电柜、重点设施设备以及建筑、楼层、局办单位能耗信息的三级计量系统。根据办公大楼实际情况，其中智能远传电表>60只，精度>0.5S；智能远传水表>1只，最大允许误差为±5%（实施过程可根据需要继续细化）。能源资源实时消耗数据可通过能耗数据采集器接入能源监管平台，并保存在能耗数据库中，确保至少托管期内的历史数据可查询。

3. 实施技术改造

中标人施行的各项技术改造要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达到节能降耗要求，并保证改造后的用能效果达到现行的办公使用效果及以上。

（1）空调系统智能控制改造

中标人通过采用智能化技术，对空调系统进行全面的升级与改造，构建一套高效、智能的中央空调控制系统。系统至少应包括高性能通讯模块、精密的人体传感器以及全方位覆盖的室内外环境传感器。系统能够智能识别环境变化，自主调整制冷机组的运行数量和参数配置，以实现室内环境的优化控制；利用人体传感器实时监测室内人员活动，避免无人状态下的能源浪费。

改造完成后实现空调的联网控制、智慧化显示，独立组网、不得影响现有网络运行安全，

（2）配电房分体空调智能控制改造

通过加装智能空调控制器，实时检测配电房的温度，超过控制器设定温度值，自动报警或停止为空调供电。

（3）政府大楼多联机外机进行雾化喷淋改造

通过安装雾化喷雾系统于空调外机换热器部位，精确喷洒水雾至换热器表面，形成水膜并蒸发吸热，迅速降低换热器温度，增强空调的制冷效果，促进热交换效率，加速热量传递。同时减少空调系统制冷过程中的能耗，确保极端天气下的空调高效运行。

（4）开水系统智慧化改造

通过给开水器加装先进的定时控制模块，有效地降低热水器在长时间待机状态下的能耗，从而避免在无人用水的情况下热水器仍然持续工作所带来的能源浪费问题。定时控制模块需能够根据预设的时间段来精确控制开水器的开关状态。例如，在办公时间或用餐时间等用水高峰期，模块可以自动开启开水器，确保有足够的热水供应；而在这些时间段之外，当用水需求较低或几乎没有时，模块则可以及时关闭开水器，避免其继续消耗不必要的能源。

（5）智慧监测平台

通过构建全面而高效的智慧监测平台，实现对用能的精细化管理以及配电房的安全管理，从而推动政府机构的能源使用更加高效、安全、可持续。在用能精细化管理方面，智慧监测平台应能够集成各种能源监测设备和智能传感器，实时采集和分析政府机构的能源消耗数据，包括电力、燃气、水资源等。通过对这些数据的深度挖掘和分析，平台应能够发现能源使用的瓶颈和不合理之处，为采购人提供科学的能源管理决策支持。同时，此项内容验收标准明确历史数据保存年限、预测数据预测时间

（6）建设能源管理系统

通过管理提升及先进技术，降低建筑的整体能耗，并建设能源管理系统。平台还能够根据历史数据和预测模型，制定科学的能源使用计划，优化能源配置，减少能源浪费，实现节能减排的目标。

(7) 个性化服务

中标人要及时了解服务中心能源系统的“个性”，开展个性化需求的收集工作，提供用能时间、温度等柔性的选择，满足采购人在电、水等能源资源节约的个性化需求。

(8) 用能咨询

对国家发布的相关政策进行分析与解读，提出合理的用能规划、管理规划、模式规划，持续提升能源系统理念节能、技术节能、管理节能的优越性；与此同时，侧重需求侧的用能分析，开展访谈工作，搜集底层历史用能信息，同时考虑大楼自身条件，依托中标人不断引进的新型节能和电能替代技术，对大楼终端的用能能效水平提出合理化指导意见。另外中标人应定时提供节能管理培训，配合我单位进行节能降耗宣传。

技术改造需求清单及相关要求

(注：本项目主要设施设备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现场施工时，中标人需根据实际需要增加相关设施设备以达到项目要求。投标人需详实勘察现场，根据自己的设备架构、设备实际情况配置项目所需的一切辅材)

序号	名称	相关要求	数量
智慧监测平台建设			
1	能源一体化管理平台	(1) 支持提供各类的角色用户的定义，为不同角色用户开启不同的权限；可配置多个角色，可根据多种权限维度划分； (2) 提供报表服务； (3) 提供系统中终端设备、通讯设备、后台系统与外部时钟源时钟同步的服务； (4) 提供用户统一入口门户，以 Web 页面的形式呈现，整合能源综合概览数据大屏展示、实时监控模块、能耗统计分析模块、策略管理模块、系统控制模块等； (5) 支持水表、电表监测功能，支持用能预警提示功能，支持安全警告功能，支持设备故障提示功能； (6) 提供碳排放分析功能，以图表等直观形式展示，支持自定义时间范围查看，支持导出功能；	1套

		<p>(7) 具备二次开发功能，预留虚拟电网接入接口；</p> <p>(8) 支持 BI 分析，能将平台中现有的数据进行有效的整合，快速准确的提供报表和分析图标，帮助用户进行经营决策和日常管理；</p> <p>(9) BI 分析包含：电能统计分析、水耗统计分析、用电质量分析、碳排放分析；</p>	
2	实时监控模块	<p>(1) 支持用水、用电监测；实时监测建筑内监测点用水仪表、用电仪表，展示设备最新状态；</p> <p>(2) 支持用能警示，实时推送监测点用能报警情况；</p> <p>(3) 支持安全警示，实时推送安全警示内容；</p> <p>(4) 支持设备故障报警，实时推送设备故障情况；</p> <p>(5) 支持空调监测，独立监测空调设备的运转模式、室内温度、设定温度、消耗电量等参数；</p> <p>(7) 支持操作溯源，统计所有操作日志，以列表形式展示。</p>	1 套
3	能耗统计分析模块	<p>(1) 支持电能统计，对电能消耗进行分类统计、分项统计、分部门统计以及对高能耗设备独立监控并统计；将收集的能耗数据进行处理并以图表等形式展示。帮助管理者随时了解能源使用状况，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问题；</p> <p>(2) 支持水耗统计，对水耗消耗进行分类统计、分项统计、分部门统计以及对高能耗设备独立监控并统计；将收集的能耗数据进行处理并以图表等形式展示；帮助管理者随时了解能源使用状况，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问题；</p> <p>(3) 支持用电质量分析，展示用电综合质量分析；</p> <p>(4) 支持碳排放分析，根据各项能源消耗计算并统计不同周期的碳排放数据，通过图表展示和对比当前与上期数据，帮助管理者及时了解碳排放状况，发现并解决潜在问题。</p>	1 套
4	策略管理模块	<p>(1) 支持设备策略配置：策略新增，可以单独对各设备添加任务，包括执行周期，执行时间和需要执行的动作；策略维护，对已经设置好任务可进行修改，或者操纵该任务是否执行，以及任务启动之后会将</p>	1 套

		相应。 (2) 信息发送给相关人员。	
5	系统控制模块	(1) 支持报警规则配置：用能预警规则配置功能，自定义规则配置； (2) 安全报警规则配置功能，自定义规则配置； (3) 支持角色管理功能。 (4) 支持用户管理功能。 (5) 支持权限管理功能。 (6) 支持个人中心信息配置功能。	1 套
6	其他模块	(1) 支持综合概览可视化大屏，可视化大屏展示系统综合内容，包括：楼层能耗使用排名、部门能耗使用排名、报警信息、部门节能详情、节能进度和能耗总览等。 支持虚拟电厂预留接口模块。	1 套
7	空调智慧管理系统	(1) 可以实现空调冷媒流量跟随负荷的变化而变流量运行；主机运行效率优化，确保主机在任何负荷条件下，都保持较高的转换效率；实现系统的运行信息综合和数据共享，确保空调系统协调运行和综合性能优化。 (2) 空调智慧管理系统主要包含设备启、停控制；系统性能展示；各种专业报表；运行曲线记录；事件记录等功能。 (3) 支持空调控制，根据现实情况设定定时开启/关闭空调时间。定时巡检，发现非工作时间以外开启的空调进行提示。	1 套
空调系统改造			
1	空调系统智能	通过采用智能化技术，对空调主机进行全面的升级与改造，构建一套高效、智能的中央空调控制系统。 该系统应包括高性能通讯模块、精密的人体传感器以及全方位覆盖的室内外环境传感器。 在数据分析与决策层面，系统需能够智能识别室内外环境温度的变化趋势，并依据预设的算法模型，自主调整制冷机组的运行数量及参数配置。例如，在夏季高温时段，系统将灵活增加制冷机组的运行数量，	1 项

	控制改造	<p>并优化其运行参数，以确保室内环境维持在最适宜的温度范围内。而在春秋季节，当环境温度较为适宜时，系统相应减少制冷机组的运行数量，以有效降低能耗，实现绿色节能目标。</p> <p>系统应融入人性化的室内人员监测功能。人体传感器能够实时监测室内人员活动情况，一旦检测到室内无人，系统自动关闭空调系统，从而有效避免无人状态下的能源浪费问题。</p>	
2	配电房分体空调智能控制改造	<p>通过部署智能空调控制系统，以实现分体式空调的全方位远程监控、电力消耗的即时追踪以及工作状态的高效管控与精确诊断。此外，智能控制器应集成配电房温度实时监控功能。当监测到温度超出预设的安全阈值时，迅速启动警报程序或自动中止空调供电，避免因高温可能诱发的安全风险。</p> <p>系统能够根据实际需求智能调整空调的启停周期及温度设定，确保在满足使用需求的同时，最大程度地减少能源消耗，避免不必要的能源损耗。</p>	1项
3	外机雾化喷淋改造	<p>通过安装雾化喷雾系统于空调外机换热器部位，能够显著提升外机的换热效率，并有效降低其工作温度；增强空调的制冷效果，减少制冷过程中的能耗。</p> <p>雾化喷雾系统能够精确地将水雾喷洒至外机换热器表面，形成一层薄薄的水膜；这层水膜在蒸发过程中会大量吸收热量，从而迅速降低换热器的温度。提高极端天气下运行效果。</p>	若干，满足项目需求
硬件设施			
1	智慧电表	<p>(1) 功能、精度</p> <p>仪表需具有数据采集和处理功能，可以在工作温度范围内准确测量诸如电压、电流、功率、功率因数、频率、相位、负载性质等常用电力参数，有功电能精度高达C级</p> <p>(2) 测量参数</p> <p>须具备测量以下多种电量参数的功能，如下：</p> <p>1) 相电压：Ua、Ub、Uc、UInavg；</p> <p>2) 电流：Ia、Ib、Ic、Iavg；</p>	若干，满足项目

		<p>3)有功功率；Pa、Pb、Pc、Psum；</p> <p>4)功率因数：PFa、PFb、PFc、PFsum；</p> <p>5)电压/电流相位；</p> <p>6)系统频率 F</p> <p>（3）电能计量</p> <p>仪表能够计量统计分/合相正向总有功电能、分/合相反向总有功电能、分/合相正向总无功电能、分/合相反向总无功电能、分/合相总视在电能。</p>	需求
2	空调远程控制	<p>（1）功能</p> <p>要求可以远程控制室内空调.</p> <p>（2）测量参数</p> <p>需对温度实时监测，对房间是否有人进行监测</p> <p>（3）连接要求</p> <p>需独立组网，不得影响现有网络安全。</p> <p>（4）通讯要求</p> <p>设备通讯协议要求加密，并且通讯服务器至少 2 个</p>	若干，满足项目需求
3	电表采集设备	<p>（1）功能</p> <p>满足 RS485 通讯协议</p> <p>（2）连接要求</p> <p>独立组网，不影响现有网络使用</p> <p>（3）通讯要求</p> <p>设备通讯协议要求加密，并且通讯服务器至少 2 个</p>	若干，满足项目需求
照明系统改造			
1	非节能灯具更换	<p>通过将传统的非节能灯具更换为新型 LED 灯，能够有效降低照明方面造成的能源浪费，可以显著降低照明能耗，减少能源消耗，降低长期的运营和维护成本。</p>	

4. 创建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

拟通过本项目将含山县人民政府大楼打造成为节约型公共机构的典范。通过实施一系列节能改造和管理措施，如中央空调系统优化、智能照明改造、开水器定时控制等，大幅降低能耗，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同时，通过智慧能源管理系统的应用，实现能源使用的精细化管理，为其他公共机构树立标杆。

5. 助力实现碳中和

本项目不仅关注节能降耗，更着眼于碳中和目标的实现。通过引入先进的综合能源解决方案，如空调系统雾化喷淋改造、智能电表与智能水表的应用等，结合绿色能源的使用，助力含山县人民政府大楼实现碳中和。

第四节 项目设计、实施与验收

1. 项目设计与实施

(1) 节能改造的设计、施工和质量验收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

(2) 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细化其节能改造方案并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节能改造方案及合同规定履约。

(3) 中标人拟投入的设施设备、节能改造方案、施工方案、节能强制措施等均应通过采购人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同意后方可实施。节能改造中新增的设施设备及其规格参数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外，按照国家能效标准进行选型。

(4) 项目改造期间，中标人有义务为优化项目方案、提高节能效益对项目进行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设备或设施进行添加、替换、去除、改造，或者是对相关操作、维护程序和方法进行修改。中标人需预先将项目改造方案报采购人审核同意，改造费用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项目改造结束后，托管期内，若采购人有其他改造需求，改造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

2. 建筑安全要求

节能改造过程满足以下安全要求：

(1) 保持既有建筑的初始功能和基本结构，满足改造后的建筑功能需求，不降低其建筑安全性和耐久性。

(2) 在改造施工中，有效控制粉尘、废气、废料、噪音、震感等污染和危害。针对建筑特点和改造方向，做好施工组织设计等相关文档资料。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监护，建立健全的改造项目档案。

(3) 确定选择符合标准的改造材料，增加既有建筑改造后的各项性能值。

(4) 不改变原有的建筑防火分区、疏散系统、疏散构件和防火分隔等设施，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

3. 项目施工期

中标人需在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招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改造内容，因采购人会审改造方案、图纸等的时间除外。

4. 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第五节 其他要求

1. 设备改造及维护要求

(1) 中标人负责法定关口表的巡视、运维和管理，确保计量真实、准确。

(2) 对原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的，中标人需要保证原有设备的正常运行。

(3) 现场施工不影响用能单位的正常办公。

(4) 因技术改造而新安装的所有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由中标人负责，及时发现并解决故障，保证检修合格率 100%，保障设备完好率 100%。

(5) 中标人须保障各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运行设施设备相关区域内各项指标需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和标准。

(6) 中标人在进场施工前，要将拟投入的设施设备清单及产品证书等材料报送至采购人审核备案，确保各项节能改造设施设备均符合招标需求及实际使用要求，确保改造后使用效果达到现有水平及以上。中标人提供的设施设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能耗计量设备的清单、品牌、型号、图样、产品介绍及布置方案等；

2) 控制器等主要改造硬件清单及图样（规格、型号、数量、品牌等）；

3) 照明灯具清单及图样（规格、型号、数量、品牌等），照明分区控制方案等；

2. 文明施工

(1) 现场施工人员须衣着干净、整洁，穿工作服，佩戴工作牌，讲话文明礼貌。

- (2) 中标人进场施工前须征得采购人同意方可。
- (3) 中标人每次施工完毕需复原现场及清洁施工现场。
- (4) 中标人须做好设备运行维修记录和工作签单手续。
- (5) 如因中标人员工责任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 (6) 中标人负责安全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配合管理要求

(1) 动静态档案系统建立和维护，包括管理制度、交接班制度、完善的项目组织结构图、操作手册、系统分布图、各项数据检测记录表、设备设施维修记录等。

- (2) 建立切实可行的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 (3) 配合采购人相关其他部门的常规检测和问询。
- (4) 提供合理可行的应急响应及服务承诺。
- (5) 提供合理可行的维护保养方案。

4. 安全管理要求

中标人施工、维护人员须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和安全规程开展维护工作，由于自身操作失误产生的事故责任由维护单位自行负责。

若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出现重大安全问题，采购人可单方面直接解除合同，且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5. 保密措施要求

本项目所有文档及本项目所接触的双方资料，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泄漏任何技术文件或合同有关的数据，包括合同本身；中标人技术保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严格遵守各项保密规定，未经授权，不接触与此业务不相关的信息数据，不得擅自拷贝任何文件和数据并携带出工作区域。

6. 项目技术要求

(1) 供暖、供冷质量：改造后，供暖季室内温度应具备 $\geq 20^{\circ}\text{C}$ 的能力，供冷季室内温度应具备 $\leq 26^{\circ}\text{C}$ 的能力；为响应国家节能管理要求，实际运行时，供暖季室内温度应不高于 20°C ，供冷季室内温度应不低于 26°C 。供暖、供冷周期依据天气状况及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 节能措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要求以及工艺、设备等相关标准的规定。产品设计及设备安装符合《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20)规定。

(3) 项目的技术改造不能影响原设备的使用, 并保证项目运行的安全性、可靠性。

7. 保修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项目中加装或更换的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在能源托管期内均由中标人负责, 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中标人应具备专业的维保团队, 保证有维保人员能随时提供服务, 对能源管理项目进行巡视, 完善档案记录, 保证设备安全、正常运行。

(3) 中标人须提供紧急故障处理和技术性的服务, 设备发生故障在 2 小时内予以响应, 24 小时内修复; 因特殊零配件原因 48 小时内修复, 并持续协助故障的最终解答或解决。若因故障不能及时修复而影响系统运作的, 将故障及时通知采购人, 同时做好相应的补救措施。大修时及时上报采购人并提供解决方案。

(4) 中标人工作人员在现场作业时, 须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及安全制度, 对于不遵守操作规程及安全管理制度等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5) 由于中标人维修保养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 其事故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 节日与大型活动保障服务要求。在遇到大型活动或大型会议保障时, 提前 3 天对相应设备进行巡检, 提供风险评估报告, 节日或活动期间安排有经验的维护工程师到现场提供专业技术保障, 以及现场技术支持、快速维修等服务保障大型活动设备的正常使用。

在重要活动和重大节庆日前, 提前安排维护人员值班, 对前端设备作特别保障工作, 满足用户提出的保障要求。

(7) 人员培训

人员培训的目的是为了使采购人工作人员了解、掌握本项目所涉及的各种技术和设备, 更有效和更全面地应用、管理系统。中标人须定期组织开展对采购人

一般工作人员及系统维护人员、通信人员的培训，培训方式可以采取集中、远程、个人培训等多种方式。

8. 资产梳理要求

(1) 每个托管年度结束前，中标人对维护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排查和梳理，清晰掌握维护对象的存活状态，并提交相关报告。

(2) 合同期满后，中标人所投项目设备资产（软硬件）的使用权移交给采购人，中标人保证项目设备资产正常运行。项目设备资产的使用权移交时，同时移交本项目继续运行所必需的资料。如该项目设备资产（软硬件）的继续使用需要投标人的相关技术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适用于本项目的授权。如该项目设备资产的继续使用涉及第三方的服务，该服务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中标人须保证所投项目的设备和系统后期可正常使用。

9. 知识产权

对于结合采购人专门服务需求开发的部分，采购人享有知识产权。中标人在项目服务过程中涉及第三方产品，若出现技术、经济或法律上的纠纷，由中标人全面承担并全权解决，确保不影响工作的正常开展。

10. 文档要求

(1) 中标人按月、季度、年度向采购人提交综合能源运行报告。

(2) 中标人按月、季度、年度向采购人提交月度、季度、年度质量运维报告或工作总结，包括并不限于：设备巡检、故障处理、使用性能、改进方案、工作思路及建议等。

(3) 在故障、险情处置完毕后，中标人及时提交故障处理报告给采购人，故障处理报告，包括并不限于：受理时间、维护人员、故障现象、原因分析、处理方法等。

(4) 以上文档均以纸质版并加盖中标人公章提交，且在维护期满后按要求做好分类整理，并装订成册。

11. 持续投入与先进设备采用

随着节能技术的发展、节能产品的迭代，若市场上新式节能产品相较于现有节能产品节能效率有明显提高且可于合同期内实现投资回报的，中标人需进行更换。

第六节 综合节能率

1. 综合节能率

能源消耗相对于能耗基准减少的数量为节能量，节能量与能耗基准之比为节能率。因本项目涉及多种能源类型，按照各能源种类折标准煤系数统一折算为标准煤，以便于统计及计算本项目综合节能率。

2. 综合节能率要求

本项目要求托管期内综合节能率达到安徽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十四五期间的节能要求：不低于 5%。

3. 能源托管期内能耗确定

能源托管期（以年为计算周期）内可采用的原始数据主要为经过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校准的计量器具（关口表）计量得到的能源消费账单。

采购人及中标人可充分利用上述原始数据采用共同确认或以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测量和验证等方式确定项目能源在托管期内的实际消耗量。

第七节 商务要求

一、投标报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441.68 万元（每年支付费用不超过 180.21 万元/年）。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托管范围的各项费用，包括人工、设备、管理、改造、安装、调试、维护、税金、包干预备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招标文件、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托管期间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责任等各项费用。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托管期限 8 年，自中标人节能改造项目竣工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人员要求

中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经验丰富的项目团队，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及完成本项所须配备的其他成员，团队成员应具有能源系统管理、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空调系统运维等相关经验。

中标人应保证项目团队的主要人员的稳定性，在未经过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中标人不得更换人员。采购人或中标人认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团队成员时，均提前一周向对方申明原因，中标人同时提出新的符合合同要求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团队成员人选，经采购人同意并办理交接手续后方可更换。

四、付款方式

1. 按季度支付。季度托管费用=年度托管费用/4。在乙方切实履行了该季度的全部合同义务后，甲方收到乙方能源缴费凭据及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该季度能源托管费用的 90%。

2. 甲方每年度对乙方节能率、服务品质等履约情况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剩余的 10%费用。

五、违约责任及风险条款

1. 节能率违约

托管期内，采购人每年对项目节能量、节能率进行一次测量和验证。若实际节能率连续 2 年低于 5%，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能耗变动风险

由于不可抗因素或政策调整或重大客观因素等原因导致的能源消耗发生重大变化及能源价格重大调整等情况，双方可协商能源费用调整方式，具体方式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确定。

附件:

能源托管单位考评表

序号	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扣分
1	人员要求	工作时遵守中心相关规章制度,统一着装,提高个人素质,持证上岗。(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2分)	10	
2	保密要求	本项目所有文档、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向外泄漏。(发现一次扣10分)	10	
3	人员培训	每半年组织开展对采购人一般工作人员及系统维护人员等人的培训。(少一次扣3分)	6	
4	台账管理	完成每月水、电用量统计工作。(少一个月扣2分) 完成每月各类用能公共设施、设备台账登记和运行记录。(少一项扣2分) 完成各类维修记录台帐等。(少一次扣2分)	24	
5	能源报告整理	按月、季度、年度向采购人提交月度、季度、年度综合能源运行报告、质量运维报告或工作总结。(少一项扣2分)	12	
6	应急服务管理	中标人及时接受紧急故障处理和技术性的服务:设备发生故障在2小时内予以响应,24小时内修复,因特殊零配件原因48小时内修复。(一次不达标扣5分) 及时提交故障处理报告给采购人,故障处理报告包括:受理时间、维护人员、故障现象、原因分析、处理方法。(一次不提交扣2分)	12	
7	节能率管理	中标人通过各种节能技术手段和节能产品的运用,满足年综合节能率均不低于5%。(不达标扣20分)	20	
8	其他相关事宜	中标人全力配合采购人在能源管理及其他相关工作上的要求。(一次不配合扣3分)	6	
合计				

注:采购人每年组织一次对中标人的托管服务进行考评,中标人年度考评得分90分及以上,支付100%考核费用;80分(含)至90分(不含),支付90%考核费用;低于80分,支付80%考核费用,且采购人将约谈中标人,要求中标人采取改进措施,提高服务质量;若年度考评得分低于70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含山县政务中心能源托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MASCg-1-F-F-2024-1277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日期：*****年**月**日



目 录

一、开标一览表.....	(页码)
二、投标函.....	(页码)
三、货物报价一览表.....	(页码)
四、对合同条款的响应.....	(页码)
五、对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的响应.....	(页码)
六、货物服务技术方案.....	(页码)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页码)
八、各类资质证书及其他重要资料.....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含山县政务中心能源托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MASCG-1-F-F-2024-1277
总投标价（元）	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注：大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年投标价（元/年）	人民币： 大写：_____元/年 小写：_____元/年 注：大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注：

-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开标一览表》须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如未按以上格式填写，评委会会有权做出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二、投标函

致：含山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并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我方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质保要求。

9、我方承诺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我方承诺我方或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我方配备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三、服务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单位	数量	年报价 (元/年)	总报价(元)
1	含山县政务中心能源托管服务项目		1项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备注：

- 1、所报金额可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表中所列货物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含山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的含山县政务中心能源托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MASCg-1-F-F-2024-1277）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投标人未按要求填写上述内容，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若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关于中小企业声明的要求，谨慎声明。

4、投标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一栏中填写所属行业，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标的品目，需在中小



企业声明函中列出；所属行业标注为“/”的标的品目，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出。

5、投标人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一栏中只需填写其中的一种类型。

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只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如投标人未按要求填写上述内容，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省级（含）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监狱企业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对合同条款的响应

经过认真研究项目名称：含山县政务中心能源托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MASCG-1-F-F-2024-1277）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列合同条款，我方确认，对招标文件所列合同条款，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要求	投标人的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注：

- 1、“符合”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均需在“投标人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符合”。
- 3、如投标人未在上述偏离表中填写内容，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符合”。



五、对采购内容及总体的响应

经过认真研究项目名称：含山县政务中心能源托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MASCg-1-F-F-2024-1277）招标文件中的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我方确认，对招标文件所列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要求	投标人的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注：

- 1、“符合”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均需在“投标人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符合”。
- 3、如投标人未在上述偏离表中填写内容，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符合”。
- 4、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偏离表中投标人的响应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委会不寻求其他证明材料，直接判定该项技术要求为负偏离。



六、服务技术方案

(一) 投标人介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简要介绍投标人规模实力，包括：经营的历史、经验拥有的技术力量。

(二)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三) 业绩

序号	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名称 (详细地址)	用户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						

注：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 投标人实力

注：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 人员力量

序号	姓名	年龄	担任岗位	职业资格证书	学历	备注
1						
.....						

注：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格式)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公司_____(填写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_____

日期: ****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在有效期内)。

(二) 授权委托书 (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委托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为我方的合法代理人, 参加“***** (项目编号: MASCg-1-F-F-2024-1277)”投标、评审答疑、合同签订以及合同执行等, 可以用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在有效期内)。

提醒:

- 1、投标人须确保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手机号码准确无误并保持通讯工具畅通, 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投标人须确保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邮箱准确无误, 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各类资质证书及其他重要资料

（一）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的各类资质证书及其他重要资料

1、提供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扫描件（若投标人营业执照是“多证合一”，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

（二）投标文件中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九、附件：联合体双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致：

含山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安徽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含山县政务中心能源托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MASCG-1-F-F-2024-1277”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由（成员名称）牵头，（成员名称）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成员名称）为本次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的一切主办、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审答疑、合同签订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物，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各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六、参加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_____。

七、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_____。

八、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 1、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当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 2.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公告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条规定的有效的资质证书等材料扫描件；
 - (4) 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条件；
 - 2.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获取招标文件；
 - 2.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须为中小企业制造（或提供或承接）】；
 - 2.4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当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评标。**本项目废标。**

二、评标

- 1、当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满足3家时，开始评标。
- 2、评标工作由为该项目专门组织的7人（含）以上单数组成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
- 3、评标包括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评分、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候选人等几个步骤。
- 4、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4.1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基本步骤和基本要求如下：
 - 4.1.1 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4.1.1.1 评委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当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投标人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开标一览表；
- (2) 出现有选择报价或两个及以上报价方案
- (3) 服务报价一览表清单及数量与招标文件给出的清单及数量不一致；
- (4)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合同条款未完全响应；
- (5)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未完全响应；
- (6) 总投标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服务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要求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1.1.2 评审过程中，评委会认为投标人的总投标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总投标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合理的时间由评委会评审现场确定）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提供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或虽提供但未被评委会接受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4.1.1.3 未通过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当通过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本项目废标。

4.1.2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委会对其符合性审查予以评审通过。

4.1.3 评委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评审。评审的基本步骤和基本要求如下：

4.1.3.1 评分（满分为 100 分）。评委对通过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的所有



投标人进行评分，并分别填写评分表。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及标准
1	价格分	21分	<p>以通过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的投标人的有效最低总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1 分，其余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均按照以下方式计算：价格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总投标价）×21%×100。（小数点后面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本项满分 21 分。</p> <p>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人的总投标价。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的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2	服务方案	50分	<p>1.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节能现状诊断分析进行评分： 节能诊断分析清晰、准确，完全符合项目实际，可行性、针对性强，得 5 分；节能诊断分析准确，适合项目实际，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得 3 分；节能诊断分析有待进一步完善，可行性和针对性有待提升的，得 1 分；分析不可行的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p>2.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方案完整，设计合理，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及可行性强的，得 5 分；方案完整详细，适合本项目需求，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 3 分；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方案不可行的或者未提供的，得 0 分。</p> <p>3.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节能改造方案进行评分： 方案完整，设计合理，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及可行性强的，得 5 分；方案完整详细，适合本项目需求，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 3 分；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方案不可行的或者未提供的，得 0 分。</p> <p>4.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能源管理平台建设方案进行评分： 方案描述清晰，功能齐全，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及可行性强的，得 5 分；方案完整详细，适合本项目需求，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 3 分；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方案不可行的或者未提供的，得 0 分。</p> <p>5.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及安全方案进行评分： 方案表述详尽细致，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及可行性强的，得 5 分；方案完整详细，适合本项目需求，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 3 分；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方案不可行的或者未提供的，得 0 分。</p> <p>6.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运行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方案详尽细致，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及可行性强的，得 5 分；方案完整详细，适合本项目需求，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 3 分；</p>



			<p>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1分；方案不可行的或者未提供的，得0分。</p> <p>7.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节能宣传及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方案详尽细致，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及可行性强的，得5分；方案完整详细，适合本项目需求，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3分；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1分；方案不可行的或者未提供的，得0分。</p> <p>8.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数据保密方案进行评分： 方案详尽细致，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及可行性强的，得5分；方案完整详细，适合本项目需求，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3分；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1分；方案不可行的或者未提供的，得0分。</p> <p>9.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分： 方案详尽细致，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及可行性强的，得5分；方案完整详细，适合本项目需求，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3分；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1分；方案不可行的或者未提供的，得0分。</p> <p>10.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档案资料管理方案进行评分： 方案详尽细致，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及可行性强的，得5分；方案完整详细，适合本项目需求，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3分；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1分；方案不可行的或者未提供的，得0分。</p>
3	业绩	10分	<p>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无合同签订时间评审小组不予计分），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同类项目指能耗管理类或能源托管类或节能服务类）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高得10分。</p> <p>注： （1）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材料。若合同中未清楚地反映业绩评审因素，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须含合同甲方公章，公章名称与合同甲方名称一致，且符合以上要求，否则不予计分。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2）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符合上述要求，均予以计分。</p>
4	投标人实力	9分	<p>1、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得3分。 2、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得3分。 3、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得3分。</p> <p>注： （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符合以上要求，否则评委会不予计分。 （2）评审过程中，评委会登录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p>



			<p>会官方网站查询，经查询认证证书无效的，评委会不予计分。</p> <p>(3)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符合上述要求，均予以计分。</p>
5	人员力量	10分	<p>1.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具有能源动力类或机电类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3分，满分3分。</p> <p>2. 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每有1人具有能源动力类或机电类或电力类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最多得3分。</p> <p>3. 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工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工操作证或电工作业证的，每有1人得1分，满分2分。</p> <p>4. 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燃气具安装检修工证书的，每有1人得1分，满分2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人员明细表及相应证书扫描件，否则评委会不予计分。若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类别，须提供其他能证明专业的相关材料，否则评委会不予计分。</p>

三、汇总排序

1、汇总得分：汇总评委会的评分表，并求出某一投标人的得分平均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该投标人的最后得分。

2、按照投标人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排出中标候选人。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总投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出中标候选人。最后得分及总投标价均相同的，则通过摇号决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1摇号程序如下：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随机摇出投标人的号码，按摇出号码的大小，由大到小确定投标人的顺序，即号码大的中标排序在前，号码小的中标排序在后。

2.1.1具体程序：

(1) 按照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唱标”模块序号顺序进行摇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摇号。

(2) 每次摇出的号码不再重新放入摇号机中进行摇号。



(3) 所有进入摇号程序的有效投标人均须参加摇号，否则评委会将有权将不参加摇号的投标人视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4) 放入摇号机的号码球数量=进入摇号程序的有效投标人数量+10。例：如进入摇号程序的有效投标人数量为5家，则放入摇号机的号码球数量为15个。

3、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委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4、评委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算术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书面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6、当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本项目废标。

7、评审过程中，评委会应当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8、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9、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10、投标人简单地复印或照搬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将有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11、评标结束时，评委会按照规定的格式写出评标报告，说明评标过程中情况，依次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候选人的顺序。
- 12、评委会会有权否决全部投标。

四、废标处理

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 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3 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废标的情形。

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3、评标过程的保密

- 3.1 评委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其他人员均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3.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如向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3.3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人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第八章 系统提交投标文件及有关要求

本项目实行系统提交投标文件，现将有关要求告知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本项目采用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如何进行系统提交投标文件详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投标人端操作手册，网址：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bcg.mas.gov.cn/>），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400-998-0000，0555-5200194。

2、制作系统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详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投标人端操作手册，网址：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bcg.mas.gov.cn/>）

3、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详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投标人端操作手册，网址：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bcg.mas.gov.cn/>）

4、系统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盖章。

5、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招投标系统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5.1 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从帮助中心下载安装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软件提示更新到最新版本，用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等不利后果由投标人单方面承担。

5.2 由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用电脑配置、系统、软件的差异性，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上传投标文件前，应当进行预览，检查编制的投标文件文字、图片内容是否完整呈现，否则因投标文件中文字、图片内容呈现不完整而导致在评审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由投标人单方面承担。

6、所有投标人应携带本单位 CA 锁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应在所有投



标人完成 CA 锁解密工作后，进行采购人 CA 锁解密工作。

7、采用系统提交投标文件的，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招投标系统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8、开评标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停电、网络中断等情况致使开评标活动不能正常进行时，经含山县财政局批准后，宣布该项目暂停，并将所有投标文件封存，待设备恢复后继续进行开评标活动

